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A01B 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B)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095號函備查(公會版)

99.08.18(99)華企商字第257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施工方法的改變或不可預期的地質狀況或障礙物所作的變更而發生之費用。
- 二、為改善或穩定地質狀況或為止水所需採取必要措施而發生之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三、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的挖方移除及所需的空隙回填之費用。
- 四、抽排水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五、抽排水系統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所發生之費用。
- 六、放棄或復原隧道鑽掘機所發生之費用。
- 七、因開挖支撐或平衡土壓所用之皂土、穩定液、懸浮液或其他任何藥劑、媒介及物質之損失所發生之費用。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直接受損範圍：係指已開挖段發生結構物倒塌或地盤坍塌之區段，以及因外來土石造成淤積之區段。

第三條 自負額

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隧道工程之自負額，分別適用於每一隧道之每一開挖工作面。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最高賠償金額(包含拆除清理費用)為直接受損範圍原設計施工費的_____ %或以每公尺_____元計算，並以兩者金額較低者為準。

上述直接受損範圍的原設計施工費用以該受損區段內主要地盤類別之每公尺原有平均施工費推算之。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